

#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921-JSSC-C2024-0015

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盐城市响水县全域范围

2. 项目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省市总体工作部署完成所有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采取部省级遥感监测、县级自主提取、地方日常管理数据生成的方式获取变化信息，通过县级调查、市级复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日常、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保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 二、项目主要任务

### （一）日常变更调查

1. 变化范围确定。省级利用数字正射影像图（以下简称 DOM）开展省级变化图斑提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获取变化范围。

2. 内业调查。对变化范围进行关联图斑提取、边界修正、图斑分类等处理。

3. 外业调查举证。结合变化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4. 内业数据处理与成果上传。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数据成果包上传至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中。

5. 成果检查。利用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同步开展省、市、县检查，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的正确性，及时更新预变更方案。

6. 数据汇总。根据省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 （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针对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部上半年监测和省级定期监测等有关专项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依托在线核查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县级调查、市级复查和省级检查工作，全面提升国土变更工作质效，全面掌握我县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1.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4)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5)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6)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7)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8)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9)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10) TD/T 1001-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11)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12) 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13) 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14)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 号）
- 16)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 18) 江苏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 19) 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指南（2024 年度适用）

#### 2. 成果主要指标和规格

测绘基准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成图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 1:5000。

分幅及编号

日常变更调查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执行 GB/T13989 标准。标准分幅以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为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以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以行列编号方法。

1:5000 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以 1:1000000 国际标准分幅为基础，采用 192×192 的行列分幅编号，图幅大小为经差 1′ 52.5″，纬差 1′ 1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 1 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保留 2 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和亩，保留 2 位小数。

#### 四、项目提交成果

1、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其中矢量数据成果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2、日常变更成果主要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 五、合同工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省市总体工作部署完成所有工作。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1860000.00 元）。

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各种工作经费（资料收集费、调查费、测量费、建库费、安全生产费、设备租赁费、资料调阅费、图纸费、劳务费、加班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 2. 支付方式：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上报国家、省、市检查并合格后二十日

内，支付合同额的 75%，余款在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完成、数据库成果上报国家、省、市检查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清。相关支付手续由乙方办理。

## 七、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时间、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 乙方责任

(1) 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实施调查，确保调查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以转包、分包等其它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4) 乙方在调查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涉及调查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调查区域内设立项目组，负责调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现场负责人作业期间必须常驻项目区 24 小时响应。

## 八、违约

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3.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第五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6.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 九、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1. 首先双方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十一、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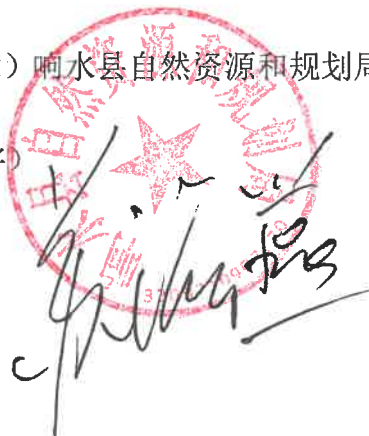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等相关事故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开户银行：建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0001168

2025 年 1 月 16 日